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66 次分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耀祥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憶寧、何委員吉森

伍、列席人員：陳簡任技正玫良、徐副處長國根、梁副處長溫馨、陳副處長春木
吳副處長娟、謝專門委員佩穎、林科長淑齡、張簡任視察桂芳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公告、許可及處分案依規定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依上開要點第 4 點所列公告案及許可案，以及第 6 點所列處分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三、彙整前項所列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計 34 件。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許可及處分案共計 34 案審查通過（如附件），請依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566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法令依據	審查結果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網路建設計畫變更	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	予以許可
2	不特定之第三人	公告 104 年度電信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額下限、分攤比例、金額及相關事項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公告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及應補助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6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8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9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1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11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12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13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14	毅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15	連科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566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法令依據	審查結果
16	瑪凱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17	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18	北亞環球光纖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19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20	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21	華人衛星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22	北台數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	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予以核定
23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於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及烏日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24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於新北市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及貢寮區之 137 個光節點範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25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於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及八里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26	大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變更，及籌設許可證展期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27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予以許可
28	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之頻譜使用規劃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予以許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566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法令依據	審查結果
29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 1 筆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予以核准
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 2 筆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予以核准
3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 2 筆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予以核准
32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申請指配軍事專用電信頻率 7 筆	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 53 條	予以核准
33	奧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驚豔成人電影台」及「香蕉台」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識別標識變更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34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代理之「Euronews」境外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識別標識變更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